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暨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財务徒即 第36年 第36年 第37年 人員对上海正养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订))等新规理解有误。在年初审 1次9分届使财务资助的议案申请编税行对参股公司南通启新的财务资助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基于 這個性房則。同科上选多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对 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商需提交公司除去大会和 3.股东方词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也产项目的五全体例,有利于开发项目的正常推进,保障合作 与80分页项的目记。 4、公司为参股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促进合作地产项目的顺利开发,符合地产行业惯例。 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合作方按股权比例同比例投入;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 按投变化、积极防范、险。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250,969.06	257,303.00
总负债	249,361.66	256,385.94
净资产	1,607.40	917.06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415.63	-690.34
2、南通启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	人,也不是公司关联人。	F 0 II Y III WE'T BEOOT I Y I

50%、绿城方50%的比例为南通启新提供股东借款,用于项目开发建设和项目公司日常运营需要;项目公司统一按年利率7.5%或双方股东届时协商一致的标准向出借方计付借款利息,利息按季计提,按年结算。

日期	财务资助金额(万元)	利率(%)
2022-1-26	1000	7.5
22022-3-18	500	7.5
2022-6-16	1000	7.5
2022-7-15	1000	7.5
2022-8-9	14760	7.5

1)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股东方将按股权比例同比例投入;根据协议约定,如任一方未按期足额提供股东投入的("未足额投入方"),为不影响项目公司正常运营,保证目标项目开发经营顺利进行,另一方("投入方")可超持股比例据使股东情态、全部超特股比例提供的股东情态较有13.5%年的利率向项目公司计收利起。考末足额投入方产在投入方超特股比例提供软余情态次已起满。30 日历朱按持股比例投入的,则双方启动协商机制,协商期限为 10 日,协商期间投入方全部超持股比例提供的股东借款仍按 13.5%年的利率标准的项目公司计收利息。协商期端未协商一致,则投入方有权选择继提供股东借款、或相应调整特别比例,或报告的上处例。 2)公司等8以定过时务党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积极防范风险。 巴、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为参股的项目公司进程供财务资助,是为了促进合作地产项目的顺利开发,符合地产行业惯例。在实施财务实的过程中,合作方按股权比例同比例投入;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积极防范风险。 无,董事会意见

五、董事会意见 股东方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地产项目的运作惯例,有利于开发项目的正常推进,保障合作各

方的经济利益。本次被资助对象经营正常。信用良好,具备偿还能力,且公司采取了多项风险防范措施,本次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如下独立意见。 股东方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地产项目的运作惯例,有利于开发项目的正常推进,更好地保障

合作各方的经济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补充确认的财务资助的范围不属于化上市规则》禁止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 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比,市规则》等的规定。 本次补充确认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也.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本金余额 74.99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
 明本设产的比例 18.40%;逾期未收回的本金。3.52 亿元,其中,与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主
 来放,因其经营环况恶化,面临较多诉讼光平即卸计提标完准备。2.60 亿元,与杭州斯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往来放,因其经营不善处于载业状态,已计提坏账准备 0.08 亿元。公司将密切关注各其他应收款对象的

的往来就,因其经营不善处于敷业状态,已计提坏账准备 0.08 亿元。公司将密切关注各其他应收款对象的经营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因公司工作人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新规理解有误,在年初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时遗漏统计对参股公司南通启新的财务资助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对此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持续加强相关人员的再教育和培训,要求相关人员继续学习(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提高相关人员识别需履行审议程序的交易的能力。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

3. 股权登记日

份类别 股票简称 投权登记日 股票代码 2022/9/9 600208 新湖中宝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 2. 提案程序说明

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义案名称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 取用各次案上预露的时间科度露媒体 上述议案 1.议案 2.经会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 公告已刊替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ec.com.cn。 议案 3 8公司 2022 年 9 月 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22 年 9 月 2 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报备文件 股东混交槽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第 前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参签托 先生(女上)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 天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举通股效。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力	、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9期: 年月日			

备注... 秦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李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V",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新湖中宁 证券代码:600208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湖鸠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鸠鸟")、公司控股股东浙 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 担保金额:为新湖鸬鸟提供担保金额 2.5 亿元,为新湖集团提供担保金额 2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

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33.23 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 183.05 亿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31.28 亿元。 对新湖集团的担保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的进展

本次担保海丁版水公定区区CULT # 2002年 8月25日,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兰里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台同》为范殷子公司新商博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5亿元。2022年8月30日,公司与浙商镇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5亿元。2022年8月30日,公司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台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议案》、同意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称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 240 亿元、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03。2022-006)。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与前征"新游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湖集团及其控 股子公司继续建立以入民币 50 亿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担保。互保的期限、签署日在 2023年6月 30 日前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计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13、2021-026)。 本次担保均设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新湖鸬岛置业有限公司 新湖鸬岛成立于 2012年11月,法定代表人、周燕;注册资本:0.5 亿元;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寻 契括 8号。

新湖灣岛成立于2012年11月,法定代表人、周點,注册资本:0.5亿元;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寻频街8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含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经织品、旅游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烟草制品;食品经营;自制饮品制售;服务;任宿、酒店管理及咨询、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健身服务、旗牌服务、商务服务、羽毛球、游泳、花卉和预及销售、汽车租赁、会展服务、洗衣服务、票务代理、代订客房、复印 打字、停车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扬地租赁、物业管理、国内旅游服务,小童年活动统管之3。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新湖鸠岛资产总额12.75亿元,负债总额13.92亿元,净资产-1.17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3亿元,实现净利润-0.28亿元。截至 2022年6月30日,新湖鸠岛资产总额13.74亿元,负债总额15.06亿元,净资产-1.32亿元;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23亿元,实现净利润-0.15亿元。新湖鸠岛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二新湖煤田成立于1994年11月、烧、社会食用代码,9133000142928410元,注册资本 37.738.33万元,黄伟先生和其配假李萍女士分别持股 53.07%。22.76%;注册地·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号;法定代表人林校波、经营范围、能源、农业、交通、建林工业、贸易、投资等、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新湖集团总资产 3.087.709.35万元,负债总额(4.475.293.8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2.415.5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08.104.90万元,净利润 65.064.27万元。截至 2022年3月1日,新湖集团总资产、20.66之额,610.172.7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8.326.29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額	实际发 生日期	担保方式	审的保度 関担额	本次担保 后的担保 余額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是 否 反 担保	担保内容
本司公	杭州新湖业 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 村商业银行 兰里支行	2.50	2022/8/2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	6.50[注]	5年	自资偿票三 自资偿票之年。 电多量系属日 电多量系属日	否	球证目标准则 不会则 不会则 不会则 不会则 不会则 不会则 不会则 不会则 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本公司	新湖集团	浙商银行杭 州分行	2.00	2022/8/3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	31.28	1年	主定人务满三 合的履期之年 合的履期之年	是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 主台同项下的简多本金约 利息、复利,罚息、为、罚息为 有。现象,可以及诉讼 (仲裁)费、律师费 情权人实现情权的 付费用。

主,本次担保存在網度调測,新蘭灣鬼的担保鄉雙从5亿元,調整到6.5亿元、網度別人公司起股子公司上海中葡置业有限公司中调出,其担保鄉度以为3亿元调整到6.5亿元、網度別人公司起股子公司上海中葡置业有限公司中调出,其担保鄉度从3亿元调整到1.5亿元,其剩余可用担保鄉度1.5亿元。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及股股子公司持定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利益、为支持公司项目开发建设。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监制报了,经销能力加级险等各方值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建筑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贷款和于各于公司现间对资产质量的更,业务发展的企了,但与增加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新湖集团资产质量良好,业务发展宽定,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目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担保以双方互保关系为基础,且提供了是额互担保、有有效的权控措施,不会全本公司带来风险。五、董事会意见。公司第一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财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03、2022-006)。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设通过了《关于大公司操设与潜行部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13、2021-013、2021-013、2021-013、2021-013、2021-013、2021-013、2021-013。2021-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

超过人民币 24.6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60)上披露的《江苏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涨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根据(上海北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659,612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22,150,000 股的比例为 2.18%,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67 元/股, 最低价为

-(1947)《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 论分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

16.10 元股,互公司总裁举 12.2.100000 股份上的为 2.1000 巴姆克及巴坡區 17.70 17.00 16.10 元股,互外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002.695.64 元(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2022年9月2日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2-039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海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合同金额:共计 66,357.39 万美元,其中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 司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国际")承担的合同金额为 42,565.37 万美元。
- 合同履行期限:2028 年完工。 ● 风险提示:
- 1.本合同履行期至2028年,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及产品交 付分期确认的人,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各年度经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是 2.本合同为海外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各年度经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他。 2.本合同为海外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合同双方国际贸易政策及货币政策调整、汇率波动以 及其他市场、法律、政治等方面的风险
- 及水池市场(近年-84百年)加田的州城。 3.本台同在限行过程中边遇货货,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 导致台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西电国际与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智利 CONEXIAN KIMAL LO ACUIRRE S.A 公司签订了智利 Kilo 高压直流输电换流站 EPC 项目合同,中标合同金额共计66.357.39 万美元,其中西电国际承担的合同金额 42,565.37 万美元,约折合人民币 29 亿元,约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

企业名称:CONEXI6N KIMAL LO AGUIRRE S.A 成立时间:2022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1,500,000 智利比索

注册地址: Apoquindo 4800, piso 5, Las Condes, Santiago, Chile

经营范围:建设、管理、运行输电项目

1.合同主体:

甲方:CONEXION KIMAL LO AGUIRRE S.A

乙方: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2.签约金额:共计66,357.39万美元,其中西电国际承担的合同金额42,565.37万美元。

3.合同履行地点:智利

 4.合同范围:新建2座±600kV换流站。 5.付款条款:甲方按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决,应依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在智利圣地亚哥进行仲裁。

6.履行期限:2028年完工。 6.违约责任:若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能按协议约定条款执行的,违约方需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

7.争议解决:双方在执行本项目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

是所以自由的原名产品从2011年7月至19至13月17日74。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本合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对公司业务、经营 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1.本合同履行期至2028年,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及产品交 付分期确认收入,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各年度经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本合同为海外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合同双方国际贸易政策及货币政策调整、汇率波动以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

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两由由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541 股票简称: 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 2022-066 债券代码: 128134 债券简称: 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遗漏。

7公告编号:2022-038)的相关内容。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通过竞拍取得团风具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团风县 2022-013GY 号地块的固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9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授权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与团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相关的《国有建

以不用的证明。 本次竞得上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音拍土地基本情况 1、出让土地编号: 团风县 2022-013GY 号地块 2、土地出让人: 团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3、出让宗地位置:团风县园区中路西侧,外环路北侧 出计宗地面积:475593.88㎡(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

7、成交价格:7514.3833 万元。

7.00次201617:01-30-30703。 三、本次宽得上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宽得的土地是公司与团风县人民政府签订《鸿路钢结构绿色智能装配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重 要组成部分,该土地的取得将有利于快速启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增加公司的产能及营业收入。 2000年17月18日 1月17日 1日17日 1日18日 1日18日

董事会授权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与团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相关的《国有建设用邮使用权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 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6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力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

26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了2022年9月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 5人,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 《关于全资子公司整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2 年 8 月,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0 股。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 计回购股份 26,89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2%,成交的最高价为 8.00 元股、最低价为 6.44 元股, 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04.321.743 元(不会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以集中 壹价交易方式同购股份的同贩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2.65 元/股(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0股。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2年8月31日,公 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6,89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2%,成交的最高价为

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2.54 元般(含)。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 t) 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

8.00 元/股、最低价为 6.44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04,321,74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简称:天齐钾业 公告编号:2022-06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齐集团所持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年9月1日,天齐钾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 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此前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八宝街支行 (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的合计 1,200 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天 齐 集 团	是	1,200	2.88%	0.73%	2021-9-28	2022-8-31	光大银行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或第一大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 例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一、胶水所持股份系计恢则押的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5)。

416 316 43 4.18% 0 29.55% 4,600,000 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

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加达到征苏社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仓风险,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75 8.05 元/股, 成交最低价为 7.86 元/股, 成交均价为 7.94 元/股, 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 67.428.254.07 元(已扣除 易费用),目前公司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的回购股份尚余4,078.488股。 截至2022年9月1日,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 秋照灯(25·ml)38(1) 78·18(25·18) 805-100 88、日本中803-203-31 8(1)15-10-21 18、18、24 8(1)15-10 20 3-10 20 3-1 8(1)15-10 20 3-10 20 3-10 20 3-1 8(1)15-10 20 3-1 8(1)15-10 20 3-1 8(1)15-10 20 3-1 8(1)15-10 20 3-1 8(1)15-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 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售已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并对出售已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的进 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权益所必需的股份)数量为 8,63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863,903,951 股)的比例为 1%,成交最高价为 8.05 元/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659,6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2,150,000 股的比例为 2.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67 元般,最低价为 16.10 元般,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002,695.64 元(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同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网级7月73至4月170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 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

公11月7日の八人(1月日間成長が宗・日本の日本) 格不超过 25.00 元股(含)、日時資金总線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不可及ド 4月10,000 万元(含)、 映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 2022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54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 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0,680,000 股的比例为 0.0722%,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79 元/股, 最低价为 16.74 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3,099.98 元 (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788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同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板 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股份的同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现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 币 21.788 元/股(含)調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1.738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2-048)。

、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 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加下: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

沙巴姆人可能分 222,908 为 16至 3022年6月31日期间, 空间通过, 电压分交列对关场对比风架下起间交易为为 17.79 元假, 最低价为 16.74 元假,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47,422.51 元(不含印花税, 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 2022 年8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紧计回购公司股份 28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 406,680,000股的比例为 0.0722%。回购或交的最高价为 17.79 元假,最低价为 16.74 元假,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3,099,9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移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 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 2022-04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74.4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的比例为 1.42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50 元股、最低价为 28.27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270,345.21 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 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7.8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 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 编号:2022-011)。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57.80 元/股(含)调整

为不超过人民币 57.43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om.cn)上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 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

截至 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74,483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比例为 1.42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50 元/股、最低价为 28.27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270,345.21 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同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同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

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

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基本情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9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5,000.00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

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工行猇亭支行"),用于宜化集团为工行猇亭支行对新

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					15,332.62	17.08%	6,300.00	6,300.00	41.09%	7.02%	0	c
隔頭宜化	化工有	有限公司主信	版权提供	ï	主:本次解除	质押及	质押前质担	服份 6,300	0.00 万股	÷ 5,000	0.00 万股的具	1/2
					00万股系宜(期日为主合				主债权指	供质押	担保,质押	E
Н	解	除日期	质权人	=	其他说明				-1 AA Lovett	North-Artif	· + >4 >4/+>4	Lea
年11月	26日日 日	122 年 8 月 30	工行號 亭支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		1、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者	了限责任公	司出具的《	正券质押	登记证	明(部分解除	质
近押到期 1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者	限责任公	司出具的《	正券质押	登记证	明》。	

始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规、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2-05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08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 "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oscoshippi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为 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上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2 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 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08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董事长:刘冲先生 董事总经理:张铭文先生 独立董事:陆建忠先生 副总经理:明东先生 总会计师:林锋先生 董事会秘书:蔡磊先生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张明明先生

联系人:高超

特此公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9 月 08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01 日(星期四)至 09 月 0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 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 邮箱 ir@coscoshippi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21-65967333 邮箱:ir@coscoshipping.cor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 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通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推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12,578,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0%。公司回购股份的均价为7.96元)。具体内容

截至2022年7月12日 日底8時12人] 山田巴河郊北川北京日水公百場与1202年7日3 截至2022年8月3日日、公司累計通过集中電价方式計量已回颠映份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数量为 8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63,903,951 股)的比例为 0.9839 %,成交最高价为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质押登记)》: